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申報及填寫須知

一、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辦理。運送聯單格式分為 3 種，各式聯單之名稱及用途如下：

- (一)單次運送聯單：申報單次運送及其變更改用，其格式如附件 1。
- (二)多次運送聯單：合併申報同性質多次運送及其變更改用，其格式如附件 2。
- (三)運送副聯：變更申報運送日期、運送數量或取消運送之用，其格式如附件 3。

二、各式運送聯單共通填報方式：

- (一)運送聯單限填 1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 項運送方式（如公路、鐵路、本國海上或本國航空運送等）。運送 2 種以上毒性化學物質、採 2 種以上運送方式聯運或 1 運輸工具所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有 2 位以上受貨人者，應分別填具運送聯單申報，各聯所填內容應一致。
- (二)所檢附所有人運作該毒性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等影本，應加蓋運作人章及負責人章；以電信網路傳輸申報，得免檢附。
- (三)所檢附運送計畫書，使用書表應符合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規定；採電信網路傳輸申報者，應以電子檔同步檢附。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人如遺失聯單（單次運送聯單指第 4 聯）時，須於運送前向起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說明，附繕妥 1 式 2 聯（單次運送聯單指第 4 聯），向該主管機關申請核章補發（1 份運送人於運送時攜帶，1 份由起運地主管機關存查）。
- (五)聯單之毒性化學物質（貨源資料）欄：
 - 1.許可證字號或核可號碼欄，須將所運送物質來源之許可證字號或核可號碼全予填列清楚。
 - 2.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及成分含量資料欄，請填物質中英文商品名、毒化物列管編號及序號、中英文名稱及含量，其成分名稱請以環境保護署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中英文名稱填報，含量請以「% w/w」表示。
- (六)專人持送報備聯單時，請攜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所有）人章及負責人章，俾領取第 2 聯至第 6 聯運送聯單及文件。
- (七)運送聯單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可複製使用，但簽章不得影印為之。

三、變更申報：

- (一)運送聯單所載內容有變更者，應於運送前申報變更。
- (二)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於所報運送聯單之運送日期、運送數量須異動或取消運送時，得以運送副聯申報變更。又以電信網路傳輸申報者，其起運時間、司機姓名及運送車號等 3 欄資料，得於運送前上網異動運送聯單。
- (三)前述(二)以外之變更，須以原使用申報單次運送聯單或多次運送聯單

(以下簡稱正聯) 格式申報變更。

(四)申報變更須檢附前報正聯影本 1 紙、該正聯附有運送副聯者，併檢附運送副聯影本，並於其上變更項目周圍以較粗線條框示。

四、多次運送聯單使用限制及填報方式：

(一)申報之各起運日期所跨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

(二)下列情形不得使用多次運送聯單格式申報(仍應按次使用單次運送聯單申報運送)：

1.輸入、輸出毒性化學物質行為。

2.一運送聯單申報變更 3 次以上者。但因天災非可歸屬於運作人的重大事故，不在此限。

(三)無上述不得使用多次運送聯單格式申報情形，且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運送之運作人及受貨人欄資料均相同，3 個月內預定運送 3 次以上者，得使用多次運送聯單格式申報。

(四)運送日期、起運時間及運送數量欄，應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報。

(五)續頁須附於正頁，不可單獨使用。續頁之序號請依序填列號碼(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五、傳真申報：

(一)國內運送聯單採書面申報者，得以傳真為之，惟應先確認起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收送傳真。申報時應以任一聯併有關文件傳真報請核章，並請務必以電話確認傳真資料收訖無誤。

(二)起運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請將該核章後之運送聯單及「傳真送達書」一併傳真予申請人(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申請人收到上述資料後須將傳真送達書簽章後回傳至起運地主管機關，並以電話確認，俾確保完成傳真申報手續。傳真送達書如附件 4。

(三)傳真申報於核章後，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須另複製 4 份，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分送有關機關、場站及廠商。

六、電信網路傳輸申報：

(一)運送聯單採電信網路傳輸申報者，應依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申報及填寫須知」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電信網路傳輸申報網頁規定辦理；其網址為 <http://flora2.epa.gov.tw/toxicweb/>。

(二)有下列情況不予接受網路申報：

1.申報日在起運日期後，無法於運送前完成申報手續者。

2.依規定得不採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所有人，其不依照網頁申報規定辦理而經主管機關停止使用網路申報者。

申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本次運送之物質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申報 (限勾選一項, 非輸入、輸出之運送請勾選一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報 (原聯單核章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路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鐵路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國海上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國航空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5. 輸入管線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6. 輸出管線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限勾選一項, 不同運送方式請分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散裝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散裝運送					
A. 毒性化學物質貨源資料	許可證字號或核可文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字號: 毒 字 第 -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文件號碼: □□□ - □□ - □□□□□□□□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毒化物列管編號及序號	□□□ - □□			
	含公告化學物質成分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 3 種)	中英文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成分 3
		含量 (% W/W)			
B.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運送之運作人、受貨人資料	所有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 A. 欄 (字) 號碼資料)		
	所有人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送 (下欄運送之運作人名稱、管制編號、地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送			
	運送之運作人	名稱	管制編號		
		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	
		司機姓名	運送車號		
		專責人員	姓名	聯絡電話	()
	受貨人	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 A. 欄 (字) 號碼資料) (輸出申報者, 本欄資料免填)	
		管制編號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所有人, 本受貨人資料免填)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		
C. 運送資料	起運地點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所有人名稱與地址者免填)		
		地址			
	訖運地點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所有人名稱與地址者免填)		
		地址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起運時間	上 午 時	
運送數量	(公斤/公噸)		下 午 時		
本聯單業經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其負責人確認所申報資料無誤。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簽章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之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	主管機關核章		

※第 1 聯由起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章後收存; 第 2 聯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 第 3 聯由所有人收存, 第 4 聯交付運送之運作人; 第 5 聯送交訖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收存; 第 6 聯送交受貨人。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 其第 1 聯及第 5 聯免依規定辦理。

※本運送聯單申報表之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得複製使用, 申請人應自行影印 5 份, 1

附件 2

毒性化學物質多次運送聯單

第 聯 / 共 6 聯

申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本次運送之物質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報 (原聯單核章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路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鐵路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國海上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限勾選一項, 不同運送方式請分別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散裝運送 <input type="checkbox"/> 2. 散裝運送			
A. 毒性化學物質貨源資料	許可證字號或核可文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字號: 毒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文件號碼: _____		
	物質中英文商品名			
	毒化物列管編號及序號	_____ - _____		
	含公告化學物質成分 (最多只寫含量最高 3 種)	中英文名稱 (請寫公告名稱)	成分 1	成分 2
		含量 (% W/W)		
B.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運送之運作人、受貨人資料	所有人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 A. 欄 (字) 號碼)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運送 (下欄運送之運作人名稱、管制編號、地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運送
	運送之運作人			
	管制編號			
	名稱			
	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	
	受貨人			
運作本物質許可證字號、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 A. 欄 (字) 號碼資料)		
管制編號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所有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		
C. 運送資料	起運地點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所有人)	
		地址		
	訖運地點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所有人)	
		地址		
	序號	運送日期及起運時間	運送相關資料	專責人員
	1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2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3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運送數量				
公斤/公噸				
公斤/公噸				
公斤/公噸				
證號				
本聯單業經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其負責人確認所申報資料無誤。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簽章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之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	主管機關核章	

※第 1 聯由起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章後收存; 第 2 聯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許可; 第 3 聯由所有人收存; 第 4 聯交付運送之運作人; 第 5 聯送交訖運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收存; 第 6 聯送交受貨人。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 其第 1 聯及第 5 聯免依規定辦理。

※運送聯單 (多次用) 申報之格式及固定不變資料均得複製使用。除傳真申報外, 請

※為避免申報變更之手續, 對於可能變更之運次, 請確定後再申報。

※申報之各起運日期, 所跨期間至多 3 個月為限, 並請依時間順序, 由上而下, 由左

序號	運送日期及起運時間		運送相關資料		專責人員		運送數量
	4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5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公斤/公噸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6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公斤/公噸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7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公斤/公噸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8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公斤/公噸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9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公斤/公噸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10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公斤/公噸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11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公斤/公噸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12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公斤/公噸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13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公斤/公噸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14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公斤/公噸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15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公斤/公噸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16	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司機姓名		姓名		公斤/公噸
	起運時間	時	運送車號		證號		
本聯單業經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其負責人確認所申報資料無誤。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簽章		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之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		主管機關核章	

第 1 聯由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收存；第 2 聯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第 3 聯由所有人收存；第 4 聯交付運送之運作人；第 5 聯送交訖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存；第 6 聯送交受貨人。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其第 1 聯及第 5 聯免依規定辦理。為避免申報變更之手續，對於可能變更之運次，請確定後再申報。須附於正頁，不可單獨使用。

附件 3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副聯

第____聯／共 6 聯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變更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變更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運送				
原運送聯單 核章號碼			申報(傳真)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毒性化學物質 所有人名稱			傳真號碼	()	
緊急聯絡人			緊急 聯絡電話	()	
原運送日期	年 月 日		運送日期變更為	年 月 日	
原運送數量	公斤/公噸		運送數量變更為	公斤/公噸	
本聯單業經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及其負責人確認所申報資料無誤。					主管 機關 核章
毒性化學 物質所有 人簽章		毒性化學 物質所有 人之負責 人簽章	填 表 人		

第 1 聯由起運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後收存；第 2 聯送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申請核發運送通行證或運送許可；第 3 聯由所有人收存；第 4 聯交付運送之運作人；第 5 聯送交訖運地主管機關收存；第 6 聯送交受貨人。

注意事項：

- 一、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申報變更事項僅及於運送日期、運送數量須異動或取消運送時，得使用本「運送副聯」申報變更。申報變更須檢附原申報運送聯單影本備核。原申報運送聯單如附有「運送副聯」則須併附送其影本備核。
- 二、毒性化學物質所有人，應於運送前將本「運送副聯」送交或傳真運送之運作人，於申報日起 5 日內送交或傳真訖運地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交通有關機關或場站及送受貨人收存。
- 三、本「運送副聯」與原申報運送聯單，應於運送時一併攜帶。
- 四、除傳真申報外，應複製 6 聯申報。

附件 4

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傳真送達書

運送聯單 核章號碼		核章後 傳復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人名稱			
主管機關 簽章		主管機關 簽章時間	年 月 日
所有人簽章		所有人 簽章時間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1. 確定收到核章後傳復之運送聯單，所有人請於簽名或蓋章後，再傳真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p> <p>2. 請另複製 4 份，依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規定，分送有關機關、場站及廠商。</p>			